

# 警惕雾霾“常态化”麻痹治理意识

■朱昌俊

## 时事聚焦

如果要列举十一假期之后,最受关注的社会新闻,“雾霾来袭”显然当仁不让。从7日开始,华北、黄淮等地持续雾和霾天气,导致北京、河北等地空气污染严重。不过从11日夜间开始,一股较强冷空气抵达华北、黄淮等地,持续多日的雾霾天气趋于结束。然而,根据气象预报,17日、18日京津冀等地将再次遭遇雾霾天。(10月12日中国广播网)

虽然仍受到社会公众普遍关注,作为一种气象灾害的雾霾,已经不是一个新鲜话题了。它的每一次来临,都以其固有的形态带给每个人可见可感的“会呼吸的痛”。近年来,各个地方都纷纷斥巨资治霾,并制定了相应的治理规划,然而现实是,雾霾依然来势汹汹,不见丝毫减弱。此次雾霾“刚走即来”,可资佐证。

雾霾的常态化出现,固然说明治理力度亟待提高,但另一方面,它表明必须承认雾霾治理的复杂性与艰巨性。从各国的经验来看,治霾从来都是一个系统工程,都非一蹴而就,

而是需要一个长期的治理过程。但承认治霾的复杂性与治理所需要的时间,并不意味着可以为治霾的懈怠与不力找借口,相反,愈是认清治理的难度,愈是需要拿出更大的决心与行动来应对。

首先,需要一场治理上的观念革命。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雾霾仍被视为是个别地区的偶然性天气现象。然而,从近几年的雾霾形势来看,雾霾一旦出现,几乎是全国性的,其危害已有较为清晰的结论。认识到这一点,在雾霾的治理上就必须要有更大的视野,任何地方都不应该有置身于事外的侥幸心理。重度霾地区固然更需要紧急治理,中度霾地区也不能放松警惕,而空气尚好或是轻度霾地区更应科学预防雾霾,把不重蹈其他地区覆辙放在重要位置。以此而言,在全国范围需按各地的雾霾污染程度制定梯度性的治理规划,降低污染的重复扩散与叠加污染,方能实现针对性治理,提升治理效率。

其次,认识到治霾需要一个过程,也就是要承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将不可避免要与雾霾天气打交道,那么,将伤害降到最低,建立制度性的雾霾天气应急方

案,就应该与雾霾治理纳入同等重要的规划中去。目前,虽然一些地方已经建立了雾霾天气下的紧急预案,但纵观各地的执行来看,还存在着诸多欠缺。比如这一次,就出现过雾霾天气下学校仍组织学生进行室外考试的极端案例。

再者,警惕“雾霾元凶”争议妨碍和拖延雾霾的治理行动。对于雾霾的最大来源,到底是燃煤造成的“煤烟型污染”,还是汽车尾气抑或秸秆焚烧,各种说法不一而足。虽说最大程度上厘清雾霾的最大元凶,有助于提升治理的效率,但就现实而言,更要防止一些地方借雾霾元凶的争论而拖延雾霾的治理行动。事实上,雾霾来源看似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实则在很大程度是一个伪命题。雾霾无论如何都是一种综合性污染,由各种污染源的交叉而形成,只不过可能存在程度的区别。因此,在雾霾真凶未有确切共识之前,各级政府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不放过任何的违规排放,无疑都将有利于雾霾天气的缓解。而淘汰那种以牺牲环境质量来换取暂时的GDP发展的思路与方式,更是治理雾霾的根本之路。必须看到,治霾是一个科学问题,但首先

更应该被视为是一个发展的问题。

雾霾治理,不进则退。要警惕的是,当雾霾天变成一种“常态”,除了要敦促各地加快完善雾霾天气的应急预案,更要防止各级政府雾霾的常态化之后出现治理上的麻痹意识,把雾霾天气当作“见怪不怪”,放松治理的紧迫感与危机感,甚至将之“娱乐化”。近日,有微博网友就爆料称,那台市环保局的篮球场上悬挂着一条迎“霾”飘扬的横幅。横幅上写着:为我市退出全国74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第一而喝彩!如此轻佻的横幅出现,在雾霾沉沉之下,显然极其刺眼。而另一方面,公民个人,不但要注重雾霾天气下的自我保护 and 改善生活习惯,同时也不能因为“同呼吸”的心态,而弱化个体在雾霾下的不幸感,继而放松对于雾霾治理的监督。

不管承认与否,雾霾天气正成为一种“新常态”,已经是一种看得见的事实,全社会都需要以相应的改变去将雾霾的伤害降到最低,但同时,更要时刻警醒,这种“新常态”是畸形的,是必须纠偏的——防雾意识需提高,治霾行动更应加鞭。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防止一把手分权改革走偏

防止一把手被限权后不放权,需要继续探索推行权力清单制,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并尽可能公开,将行使的权力严格控制在清单范围之内。还要防止一把手权力被稀释后,班子成员人心涣散,各自为政,出现办事效率低下,互相推诿责任等情况。决不能一把手不管具体事务了,但副职拍脑袋决策的事情照样发生。

新华每日电讯:

官员言必称“我的”折射权力失范

官员的言行举止不只是个人修为与素养的表现,同时更是权力是否得到有效约束的典型表征。某些官员言必称“我的”,不只是表达方式的问题,而是因为其在现实生活中确有“唯我独尊”之感。更确切地说,这是普遍存在的权力失范,投射到官员话语表达上的习惯养成。类似的“话语腐败”,确实是该治一治。

钱江晚报:

无骂不成网络并非自由

从视若洪水猛兽的各种禁忌,到一放无际的过于宽松,中国的网络言论,人为的尺度时常大于法治的尺度。中国的网络言论自由,迫切需要遵守规范的法治,这样才能界定自由的尺度可以有多大、自由的边界究竟在哪里。否则,中国网民心目中的“言论自由”,就会被误以为等同于可以口无遮拦、无法无天。

## 呵护我们的文化坐标

■文峰

日前,甲午年炎帝陵祭祖大典在中华民族始祖炎帝神农氏陵寝地——湖南省炎陵县炎帝陵举行。这让我想起一句话:很多很多的时间,才能形成一点点历史;很多很多的历史,才能产生一点点文化;很多很多的文化,才能培养一点点传统;很多很多的传统才能造就一个国度的特有文明。

毫无疑问,炎帝对于我们很多人来说是一个熟悉的始祖,而祭奠始祖是我们炎黄子孙历来的传统,这种传统自然也带着历史文化的基因。然而,揆诸现实,有一个现象恐怕会让我们很多人感到尴尬——炎帝是谁?“三皇五帝”是谁?很多人并不能轻松答出。

前段时间,我们生活的社会出现了一阵国学热。很多孩子被父母送到“国学班”进修,他们穿汉服,识礼仪,着实让我们眼前一亮。但这只是国学的表象,我们显然更希望看到孩子们穿着现代人的衣服,在朝阳的映照下朗诵诗词歌赋,更希望他们能用心去读《史记》,能握好很多大人都已经不会握的毛笔。因为,这些才是国学的实体内核,如果在新生代里我们看不到这些传承元素,我们又何谈对先贤的慎终追远?

众所周知,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和血脉,是一个民族的集体记忆和精神家园。关于潇湘文化,我们很多人记得那句“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然而那是存在于历史文明的记忆,所以,在新的时代我们呵护潇湘文化的坐标,需要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以及家庭教育形成合力。因为在现今很多地方,传统文化离课堂都渐远,也就遑论走进日常生活了。(来源:长沙晚报)

## 最好能有“下回分解”

■朱磊

一个多月前,成都至北京中联航KN5216航班上,机舱内有乘客吸烟被空中安全员发现。随后因天气原因,飞机备降太原机场,又有几名乘客在飞机舱门边吸烟被其他乘客发现。有乘客提出重新安检,但遭到机组人员拒绝。随后,有的乘客要求赔偿,有的乘客甚至提出要对簿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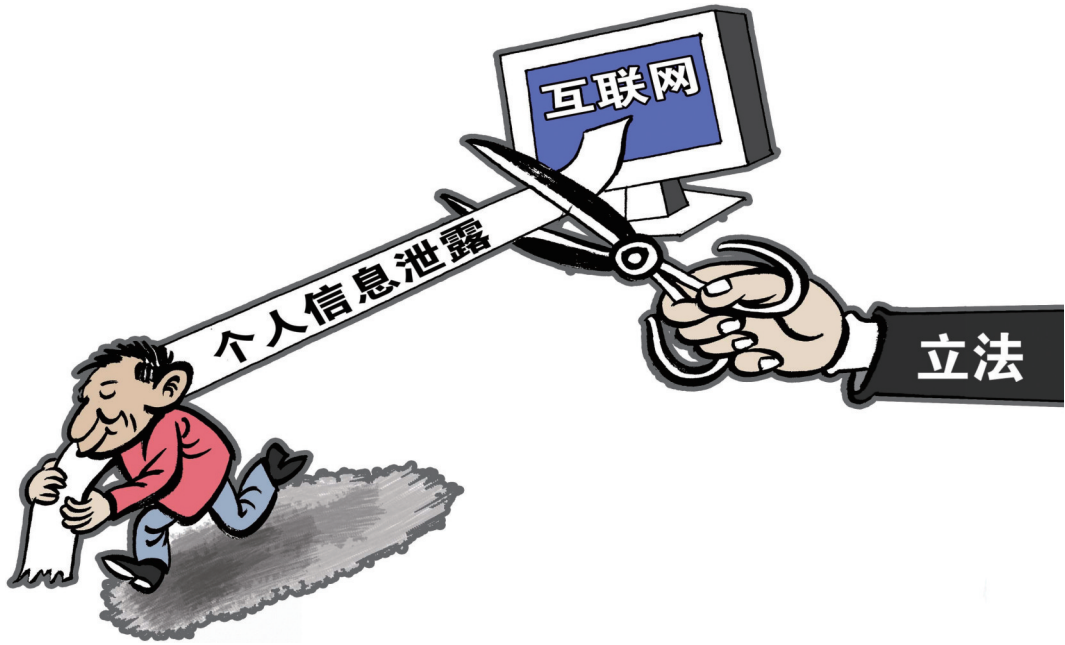
距离报道已过去一个多月,笔者想看看最新进展,上网一搜却发现当事各方沉默了,后续报道也没了。

这事不应该就此画上句号,原因很简单:飞机上抽烟不仅仅违反了航空安全法,也让很多人对于航空安全管控的严密性与可靠性产生怀疑。想想,当飞行在万米高空,身家性命系于机组人员的情况下,一根小小的火柴和香烟,后面会衍生出多少可能性?笔者不由联想到当年大连空难时,可燃液体被别有用心者带上飞机后导致的悲剧,不觉一身冷汗。虽然事件可能没有这么严重,但是关系到乘客的生命财产安全问题,航空公司简单一笔带过,岂能让大众安心?

没有后续声音,可能是还在调查中,这倒可以理解。有时候,搞清楚一件事,需要时间、需要程序,应该有点耐心。笔者撰此文,旨在做个提醒:涉事的抽烟者及相关机组人员,航空公司有何处理?别忘了给个说法;被侵犯了权利的乘客,既然已经通过媒体发声,并且提出将来要走诉讼程序,那么,目前事态进展如何,航空公司及相关部门,应该及时给个反馈。

抽烟事小,安全事大,希望当事方能够坦诚和公开,拿出积极处理问题的态度和勇气,把此事当作切实提高安全系数的契机。

此外,在新闻传播上,也有关注度递减的现象。热点事件初发,新闻性最强,大众关心,媒体也有关注的激情。等报过一阵儿了,后续解决没有、怎么解决的,有戏剧性的结果还好,如果没有,媒体积极性就不高了。没有“奇观”效应,不等于没有社会价值。希望媒体继续追问、关注,推动问题的解决。听评书时,常有一句话:要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我希望,关乎公共利益的热点新闻报出来后,最好还能有“下回分解”。(来源:人民日报)



断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司法解释10月10日起施行。 ■新华社 商海春

## 为民办实事也要公开征求意见

■燕衣

日前,广州启动第二轮明年要做的“十件民生实事”征集活动。此前,广州市发改委公布了第一轮征集到的46条建议,涉及的民生领域包括公共交通、住房保障、食品安全、就业保障、公共卫生及医疗保障、生活保障、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环境问题及其他服务十大类。第二轮意见征集之后,将从中选出十件,供下一阶段遴选确定。(10月11日《羊城晚报》)

地方政府每年为百姓办十件实事,并不是一个新鲜话题。但是,与很多地方政府“单方面”确定办哪些事,并自上而下地主导和推动不同,广州的做法似乎有点“复杂”——先是面向市民“海选”议题,然后组织46选10的“决赛”。这种做法有点像娱乐选秀,引入到严肃的现代公共行政领域,其中的新变化值得观察。

由地方政府“单方面”自上而下地推进民生实事,固然能保证效率,但最大的短板在于,官意与民意容易

出现错位。一方面,地方政府津津乐道于在民生实事方面年年都有新进展;另一方面,由于很可能政府所做的实事,并非民生艰辛中最亟须改善的,而不被民众所认可。由此就会导致地方政府自美其美与民众很难买账的两张皮。归根到底,这是“替民做主”的惯性思维在作祟。

在“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新形势下,地方政府“替民做主”的思维定式显然需要调整。尤其在改善民生的领域,需要在区域内真正寻求最大公约数,通过公开征集意见,了解民众最亟须解决的民生事项。如此,一者,在现代公共行政中实现官意与民意的互动,公共行政充分尊重民意选择;二者,只有使最大多数民众受益的民生实事,才能更接近于公共财政的普惠和公平性质,从而让公平优先凸显出来。

所以,为民办实事也要公开征求意见,既是现代行政的一种进步,

也当是社会治理方式改进过程中应该恪守的一条准则。从为民办实事公开征求意见看,一些地方政府已经认识到公共决策尊重民意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而且,必须看到,这种征求意见和信息公开,在公共行政中既是较容易做的,也是较难选择的,因为其背后代表着行政观念的转变。

从这个意义出发,需要政府部门不只在涉及民生的领域敞开大门广征意见,在非直接关涉民生领域的公共决策中,也能够广纳民意和信息公开;不只在遴选和确定民生实事中充分尊重民意,对完成情况的公共评估,也能够赋予利益直接相关的民众话语权与评判权。只有直接惠民的事与影响民众利益主张的事、公共决策的选择与公共行政的效益,都纳入到官民公开互动的框架中来,才能表征行政观念的全面转变,也才能避免在某些方面秀的嫌疑。(来源:新华每日电讯)